中國墮胎氾濫問題的成因與對策分析——基於 H 省 D 市的調查

曹　雋　李精華　東　波

摘要

中國的墮胎現象日益嚴重，並引起廣泛關注。墮胎是女性的權利還是一種犯罪行為一直是一個備受爭議的問題。筆者認為，胎兒具有生命的意義，墮胎本身是對胎兒和墮胎者造成傷害的行為，應當引發道德的思考和法律的約束。本文分析了引起墮胎氾濫的社會、群體及個體原因，並在承認胎兒生命意義的基礎上提出借助計劃生育政策改革，管控流產廣告，生命教育與性教育相結合，以及充分發揮醫院社會工作者的作用四個方面，糾正墮胎者與潛在墮胎者對於墮胎的態度及行為的對策。

【關鍵字】墮胎　流產　權利　道德倫理　法律

曹　雋，東北石油大學人文科學學院講師，中國大慶，郵編：163318。
李精華，東北石油大學人文科學學院教授，中國大慶，郵編：163318。
東　波，東北石油大學人文科學學院教授，中國大慶，郵編：163318。

《中外醫學哲學》XIV:1 (2016 年) ：頁 91-106。
© Copyright 2016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一、導言

2015 年 4 月，央視的一則新聞報導稱，中國每年人工流產超過 1,300 萬，位居世界第一。包括國家衛生計生委在內的多家研究機構，通過對全國 30 個省的 300 家醫院，近 8 萬例人工流產的調查研究顯示，流產的平均年齡為 28 歲，最小的只有 13 歲，24 歲以下人群佔 31%，而 19 歲以下佔 3.1%。同時，參與此項調查的吳尚純教授指出，這一數字不包括的藥物流產、在民營醫院以及未經註冊的黑診所做人流的數位。而近幾年人工流產之所以備受關注，是因為統計顯示，人流呈低齡化趨勢，女大學生成為“人流主力軍”，未婚未育比例高，其中未婚達 31.4%，未育達 49.7%，而且重複流產率高達 55.9%-65.4%。[1]上海市計劃生育科學研究所生殖流行病與社會醫學研究室研究員武俊青教授，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舉行的上海衛生科技周閉幕式上的主題講座中談到，她曾遇到一個 23 歲女孩，人工流產高達 23 次。[2] 這是一個多麼令人髮指的數字! 墮胎作為一個看似簡單的行為，其背後卻涉及了生物、醫學、倫理、社會學、法律等諸多要素，那麼我們想要分析的問題是：哪些因素導致墮胎問題如此嚴峻？如何控制中國墮胎氾濫？

二、H 省 D 市墮胎問題調查設計

1. 調查目的

本次調查的目的是，從實證的角度分析影響墮胎行為的因素，以及墮胎行為對墮胎女性會造成哪些影響。而在此，我們將墮胎定義為：“指人為因素終止妊娠以致有生命的胎兒從母體中離去

(1) 參見《騰訊網》：〈專家：中國每年人流 1300 萬人次 重複流產率 55.9%〉，2015。

(2) 參見《騰訊網》：〈中國每年人流 1300 萬次 人流廣告被批害人〉，2015。

並致死亡，即通過人工方式來終止妊娠。”(張小玲，2013，1237)本文主要研究的是非治療性墮胎。

2. 調查方法與調查物件

本次調查採取了問卷法與非結構式訪談法相結合的研究方法。

問卷法主要針對公立醫院從事與人流相關工作的醫生。本次調查選擇了 D 市就診人數最多，口碑最好的四家公立醫院，包括三家綜合性及一家婦幼專科醫院，發放問卷 100 份，收回有效問卷 93 份。調查對象為這幾家醫院門診、急診和住院部有資格做人流手術的醫生。

訪談主要針對接受墮胎的婦女，由於墮胎問題較為敏感，容易引起受訪者心理防禦，為了獲得更為真實的資料，我們選擇了非結構式訪談的方法。由於墮胎問題屬於個人隱私問題，找到墮胎者很難，而願意接受訪談者更少，此次研究訪談了 8 名受訪者，為保護個人隱私，姓名隱去。以下是受訪者基本情況：

序號	年齡	第一次墮胎年齡及當時的婚姻狀況	墮胎原因	總墮胎次數	墮胎對現在生活的影響
1	42	23/已婚	經濟原因，沒有房子，工作不穩定	1	不孕；總覺得自己殺了人，之後信奉佛教，現在主要銷售佛教用品；離婚並再婚兩次

2	55	26/已婚	婆婆找人算卦說是女孩，硬逼著墮胎	1	手術不成功導致婦科疾病，子宮切除，永遠失去做母親的機會，現在養狗為伴，常被鄰居投訴；離婚未再婚
3	39	30/已婚	婚外懷孕	2	沒有太大影響
4	23	20/未婚	因男友大自己十歲且離異遭到家裡反對，尚未與男友結婚	2	正在考慮是結婚還是第 3 次墮胎，醫生說如果再次流產可能永遠失去做母親的機會
5	37	36/已婚	計劃生育，工作忙也沒有精力	1	感覺身體虛弱，總做噩夢
6	36	28/已婚	不知道懷孕，腳受傷後拍了 X 光片，怕孩子畸形	2	第二胎兩個月後成為死胎，現在已有一個 5 歲的孩子，很幸福
7	24	19/未婚	上大學時的事情	4	沒感覺到什麼影響
8	22	21/已婚	婚後遭受婆婆家暴，懷孕期間亦未倖免，丈夫沒有擔當，決定離婚	1	慶幸沒有把他帶來這個世界受罪，離婚尚未再婚

三、D 市墮胎現狀調查結果

1. D 市墮胎現狀分析

據調查統計，D 市墮胎問題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的特徵：

第一，人流患者中，非醫療性墮胎比例非常高。在問及“您接診的人流患者中，非治療性人流比例約為多少？”時，醫生們給出了 40%-80%的答案，其中回答 80%者達到 26.89%，回答 70%者佔 5.38%，回答 60%者佔 34.41%，回答 50%者佔 25.81%，回答 40%者僅有 1 人，為 1.1%，另有 6.45%的醫生回答“不詳”。

第二，以 18 歲到 40 歲之間的女性為墮胎主力。根據問卷統計，約 69.89%的醫生接診的患者最多的年齡段為患者最多的 26-40 歲，而 30.11%的醫生接診患者最多的年齡段為 18-25 歲。

第三，近五年，顯現出人流患者年輕化趨勢。問卷統計結果顯示：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墮胎呈上升趨勢，但趨勢並不明顯，18-25 歲之間的年輕人墮胎人數，上升趨勢較為明顯。25-40 歲之間的人流患者變化出現矛盾，選無明顯變化者居多。40 歲以上的女性人流患者人數意見比較統一，無明顯變化。其中有兩名醫生接診過 14 歲以下的兒童流產。

第四，人流患者中，重複墮胎者比例較大。從問卷的統計結果來看，醫生給出的答案在 20-60%之間，其中給出 30%的答案的醫生最多，接近一半，還有約 21.50%的醫生給出了“不詳”的答案。此外，這一數字與國家衛生計生委調查顯示的數位相比，相對較低，但也不容忽視。而當問及做過人流手術最多的患者曾經做過幾次人流時，最大數為 6 次。

第五，醫生普遍認為，墮胎者對人流的風險並不了解。當問及人流患者是否了解人流危害時，66.67%的醫生認為“大部分患者不了解”，26.88%的醫生認為“了解的人非常少，幾乎可以忽略不計”，10.75%的醫生認為“大部分人非常了解”，還有 6.45%的醫生選擇了“不詳”。由此可見，大部分醫生認為人流患者對於人流的風險並不了解。

第六，非醫療性墮胎的理由多種多樣，墮胎後的女性對墮胎行為的認識呈兩極化。在訪談與調查過程中，我們看到墮胎的理由多種多樣，包括未婚先孕、計劃生育、迷信與重男輕女、工作忙、經濟困難、優生考慮、沒準備好、不想要、強姦等。經過訪談，我們發現墮胎後的女性在看待墮胎問題上呈現兩極化，部分女性認為自己“殺了人”，從而對自己產生否定、厭惡，甚至影響心理健康，而另一部分女性認為墮胎很正常，無所謂，就像“割了闌尾”，而後者也大多傾向於多次墮胎。

最後，計劃生育“二孩政策”尚未對 D 市人流問題產生明顯影響。

2. D 市醫生對於人流患者所持態度與做法

D 市醫院醫生對於人流、人流患者的態度與做法，主要涉及以下幾個問題：“您是否曾經勸阻過非治療性人流？”、“您如何看待非治療性人流患者？”、“您認為人流患者需要哪些醫療之外的說明？”經過統計和資料比對，我們得出以下結論：

第一，大部分醫生認為人流問題的評價持一種矛盾的態度。這主要表現在“您是否曾經勸阻過非治療性人流？”、“您如何看待非治療性人流患者？”這兩個問題的回答上。82.80%的醫生認為人流是一種漠視生命的行為，但這其中 64.51%的醫生在回到“是否曾經勸阻過非治療性人流”時，選擇了“他人選擇無權干涉”。這種矛盾表明一方面醫生承認胎兒作為生命的意義，另一方面醫生認為墮胎是女性的選擇權。

第二，在面對非治療性人流時，大部分醫生選擇沉默。在回答“您是否曾經勸阻過非治療性人流？”時，64.51%的醫生選擇了“他人選擇無權干涉”，僅有8.60%的醫生選擇“經常勸阻”，26.88%的醫生選擇了“偶爾勸阻”。值得注意的是，選擇“經常勸阻”的多為從醫 5 年以下的年輕醫生，而選擇“他人選擇無權干涉”的，多為從醫 15 年以上的老醫生，這與我們的最初假設剛好相反。

第三，醫生認為傳授避孕知識十分必要。在回答“您認為人流患者需要哪些醫療之外的說明？”這個問題時，我們得到了一個高度一致的答案，96.77%的醫生選擇了“避孕知識的傳授”，32.26%的醫生選擇了“開展生命教育”，26.88%的醫生選擇了“精神撫慰”，沒有醫生選擇“經濟援助”。這裡值得注意的是與 82.80%的醫生認為人流是一種漠視生命的行為相比較，僅有 32.26%的醫生選擇“開展生命教育”。

第四，醫生認為媒體上的人流廣告極度氾濫。在如何看待媒體上的人流廣告這個問題上，我們獲得了一個 100%一致的回答——極度氾濫。甚至有醫生表示，人流廣告的氾濫應為墮胎高發承擔責任。

四、墮胎問題的倫理思考

墮胎問題在法律上，一直是一個存在爭議的問題，其核心是墮胎權與胎兒生命權之爭。譬如在西方社會，對於墮胎行為的性質認識，以親生命派 (pro-life) 和親選擇派 (pro-choice) 兩種觀點為主。在法律制度爭議的背後，是對胎兒與墮胎行為的倫理審視，其爭議焦點是：應當賦予胎兒生命權，還是應當將其作為女性生育權的一部分？親生命派認為，墮胎應當被法律禁止，至少是被嚴格限制，因為胎兒也是人，應被賦予完整的權利和尊嚴，在道德上，墮胎等於謀殺。親選擇派則認為，墮胎是女性的權利，因為“成為母親，幾乎要比她生命中的任何事件都更為深遠地改變一個女人的角色”， (雅博等，2012，297) 胎兒是孕婦身體的一部分，墮胎應合法化。如果從法律的角度，結合中國實際，筆者傾向於親選擇派的觀點。

第一，法律禁止墮胎很可能會帶來負面效果。因為司法的歷史證明了，確認某一行為為違法或犯罪是無法消除這一行為的。而就墮胎而言，用法律禁止墮胎，甚至規定墮胎罪，尤其是在一個墮胎原本合法的國家修改立法，很可能導致非法墮胎盛行，不

利於國家對於醫療機構的有效監管，不但無法保證胎兒生命權，反而危及孕婦的健康權。

第二，法律禁止墮胎需要相關的法律法規相支撐，才能實現其保護性意義。禁止墮胎的保護意義在於保障胎兒出生的權利，但筆者認為作為一個健康的人出生在一個有愛的環境中，才能真正實現這一保護意義，否則只是另一種傷害。以強姦導致的懷孕為例，如果強迫孕婦生產，對於孕婦及其家庭會造成極大的身心傷害。而孕婦的身心健康對於胎兒的健康有極大影響，出生後被打上“強姦犯的孩子”這一標籤，無法在關愛中成長，面對的只有歧視和對強姦犯的憎恨。在很多限制墮胎權的國家，強姦導致的懷孕允許墮胎，但很多國家，包括中國在內，不承認婚內強姦，致使有限的墮胎權在家庭關係中無法實現。遭受家暴的尚未離婚女性，可以預期到自己的婚姻解體的可能性，孩子出生後可能面對的是不完整或不幸的家庭生活，選擇墮胎也是避免孩子開始不幸人生的一種手段。

第三，在社會保障並不健全的情況下，法律禁止墮胎對於胎兒未必是最佳選擇。人們常說，“把一個孩子帶到這個世界上來，要給他幸福。”波斯詩人奧瑪·海亞姆曾用這樣的詩句描寫人的出生“不知為什麼，亦不知來自何方，就來到這世界，像水之不自在地流。”人的出生，無法自己選擇，這就意味著胎兒出生後要過什麼樣的生活，他無從知曉，他無法自己判斷。但父母可以基於自身情況，對孩子未來的生活作出較為理性合理的預期，墮胎某種意義上來說是理性的。由於社會保障體系的不健全，極端貧困家庭中生育子女，會導致家庭貧困加劇，子女在社會競爭處於劣勢，甚至在基本生存方面都缺乏保障。

耶林曾說過“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應當指出的是，法律確認墮胎權並不意味著必然導致墮胎行為，也不意味著否定胎兒作為生命的價值與意義，因為法律無法否定我們都曾經是胎兒的事實。法律權利作為實現自身利益的一種手段，僅僅為法律認

可的一種可能性，權利是可以放棄的，最終的行為結果，取決於行為人自身的選擇。而在墮胎問題上，墮胎與否可能都是一種傷害，因為其結果往往是選擇扼殺掉一個生命，或是把他推向不幸福的未來。因此，應該在道德層面吸納親生命派的觀點，重塑對生命的敬畏，對胎兒生命意義的認同，對自身健康及行為負責的態度，讓這個選擇沒有做出的必要，才是在根本上解決墮胎問題之道。

五、墮胎問題嚴重的成因分析

墮胎權在中國法律體系中尚不存在撼動之可能，我們是否可以從其他方面找到遏制中國墮胎氾濫對策呢？我們以 D 市有限的資料與過去的研究成果相比照，結合醫生和人流患者兩個群體提供的資訊，試圖分析當前中國墮胎問題嚴重的成因，包括社會性因素、群體性因素和個體性因素。

1. 社會性因素

任何個體都是生活在一定的社會文化環境之中，從最初社會化的過程就開始受到社會性因素的影響，因此，社會的政治、經濟、法律、文化環境對於個體的認知和行為都會產生巨大影響。

第一，中國法律對於墮胎的模糊態度影響女性墮胎行為。目前，中國有關墮胎的位元階最高的法律規範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其第三十五條規定：“嚴禁利用超聲技術和其他技術手段進行非醫學需要的胎兒性別鑒定；嚴禁非醫學需要的選擇性別的人工終止妊娠。”而規範墮胎問題的較為系統的全國性法律檔只有 2002 年《關於禁止非醫學需要的胎兒性別鑒定和選擇性別的人工終止妊娠的規定》。而該規定相對原則，具體措施由地方性法規予以規範。有研究顯示，目前有 9 個相關的地方性法規，6 個地方政府規章，層級更低的地方性規範檔約 70 個。此研究指出，目前中國的墮胎立法基本處於空白狀態。(陳玉領，

2015) 這樣的立法容易讓人產生誤解，即法律認為墮胎為女性生育權的表現，從而否定了胎兒作為生命的價值與意義。

第二，計劃生育政策對人們生育行為及認識的影響。1982 年，計劃生育政策成為一項基本國策，並於 2001 年立法予以規範。計劃生育政策提倡晚婚、晚育、優生和少生，控制人口數量，與過去鼓勵生育形成鮮明對比。計劃生育政策在當時被認為是一種理性的選擇，甚至可以說是對全人類作出的一種犧牲，但其中也蘊含了“理性的非理性”，如其所帶來的人口老齡化加劇問題，墮胎問題。計劃生育政策實施的過程，可以說是對中國人生育觀與生育行為的改造過程，人們從“想法設法偷著生”逐漸變為“讓生也不生”。而這個過程中，由於政策原因導致的墮胎行為增加也是客觀事實，甚至有強制墮胎的行為出現。[3] 墮胎在整個社會變得如此普遍，在我們身邊不再是個新鮮事。

第三，中國家庭性文化與現代性觀念的衝突。新中國成立後，絕大多數人的性道德觀念和性行為態度比較保守，在家庭中，少有父母與子女談及性話題，性壓抑表現明顯。但是壓抑的結果往往是，由於缺乏正確的引導，在外力衝擊與內在本能的共同作用下，走向偏離——性越軌，而最經受不起衝擊的群體就是青少年。2011 年的一項調查顯示，中國青少年性教育存在諸多問題。 (柳揚，鐘子渝，2011，22) 學校性教育缺位或效果欠佳，而在性壓抑文化下長大的家長，羞於也不知道如何與孩子討論性話題，最後的結果往往是孩子在好奇的趨勢性自由探索，最終導致因缺乏性知識引起的意外懷孕。近年來，有多篇報導稱，女孩懷孕，自己和家長到生產時才知道，[4]可見中國性教育的失敗。

第四，生命教育缺位。蕭川指出：“生命教育作為教育的價值追求，作為真正人道的教育，其目的是說明學生更好地理解生

(3) 參見《新華網》：〈陝西安康通報“大月份引產”調查結果和處理決定〉，2015。

(4) 此類新聞近幾年常常見諸報端，如：《搜狐網》：〈90 後女孩紮死親生子獲刑 6 年 稱分娩後才知懷孕〉，2015；《新華網》：〈女孩以為吃壞肚結果生了個娃 臨盆產子才知懷孕 稱沒有男朋友〉，2016。

命的意義，確立生命尊嚴的意識，高揚生命的價值，使他們能擁有一個美好的人生。”(蕭川，陳黎明，2013，33) 由此可見，生命教育就是教會學生認識生命，尊重生命，其教育不限定於法律權利的規定，更多是生命倫理與生命哲學的教導。胎兒作為生命權的主體是法律難以突破的難題，但卻是生命教育可以彌合的缺口。但目前中國大部分地區的中小學的生命教育基本是空白，高校的生命教育多與思想政治教育結合，難以實現生命教育的目標。學生，包括已經走上社會的成年人對於生命缺乏認識和應有的尊重，這也是導致墮胎頻發的原因之一。

第五，人流廣告氾濫，導致的公眾認知偏差。“無痛人流，留住產權，流去意外”、“輕輕鬆鬆三分鐘，無痛人流去無蹤”這是我們常常在電視、廣播、報紙、雜誌、網路甚至公車上看到的廣告詞。這些廣告都在宣揚人流的“安全、快捷、無痛”，這使得很多人忽略了人流手術作為“手術”的本質，忽略了手術存在的風險，甚至當做“避孕措施的一種”。

2. 群體性因素

群體性因素影響墮胎行為，主要是首屬群體的影響，其影響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對性的態度的影響和對墮胎行為態度的影響。

在性態度影響方面，受訪者在談及為什麼會在大學懷孕時，談到“沒有男朋友讓人瞧不起，好像沒人要似的”，“而且學校有很多人同居，我們已經成年了，這也屬於正常的生理和心理需要”。由此可見，群體壓力和群體動力會影響個體對於性的態度。

而在對墮胎的態度方面，群體同樣影響墮胎者的選擇。在訪談過程中，我們發現，大部分墮胎者其母親或親友都曾有過墮胎史，而且在家庭成員參與墮胎決策過程中，有墮胎史的親友，除曾因墮胎導致身體健康問題者之外，往往傾向於支持墮胎。

3. 個體性因素

第一，性教育缺乏加之流產廣告氾濫，導致個體缺乏避孕知識的同時，缺乏對流產風險的正確認識。前面提到了，性教育缺乏，導致個體尋求非正規途徑的性知識，而這些知識往往存在錯誤，而且缺乏重要的避孕知識，也在一定程度上導致女性在性行為中實際的自我保護能力低下。缺乏避孕知識，或錯誤的避孕知識，往往導致“意外”的發生。而人流廣告強化了流產手術的“安全、快捷、無痛”的同時，極大地弱化了手術風險，接受了“無痛人流”且未發生手術併發症者，傾向於接受廣告所傳遞的資訊，從而導致對“無痛人流”的錯誤認識，也許只有到了手術的不良後果顯現出來時墮胎者才會意識到，濫用“墮胎權”的後果很可能是“上天的懲罰”——不孕不育。

第二，生命教育缺位加之自身及他人的墮胎行為，導致墮胎者否定胎兒的生命意義。一般在懷孕初期檢查時，B 超化驗單上會顯示“有原始心動”的字樣，這表明孕婦體內的胎兒為活體，也意味著這是它在不久的將來，成為獨立的人，拋開法律權利不談，胎兒的生命意義是毋庸置疑的。中國人喜歡說“虛歲”，其實就是對作為胎兒的自己生命意義的一種肯定。但生命教育的缺位，導致我們對於生命開始時間點的認知是模糊的。心理學理論認為，人的行為與認知之間常常是相互影響的，人們常常“從自己的行為推斷自己的態度”。(侯玉波，2013，40) 著名的心理學家阿倫森的認知失調理論可以用來解釋墮胎行為本身對於墮胎態度的影響。阿倫森認為認知失調是我們的某個行為與我們的自我概念，通常是正面的自我概念，之間存在不一致，引起的不舒服感。(阿倫森等，2014，122) 如果將胎兒看做生命，看做人，至少是潛在的人，墮胎行為將被認為是殺人行為，這會導致墮胎者降低自我評價，引起失調，甚至影響身心健康。為了消除這種失調，墮胎者傾向於否定胎兒作為生命存在的意義與價值，這樣可以有

效地消除失調，但問題是，這樣的結果往往是墮胎者傾向於無視墮胎帶來的風險，而實施多次墮胎。

六、遏制墮胎氾濫的對策分析

墮胎問題越來越引起社會的重視，這種重視只有化為行動，才有意義。中國每年 1,300 萬的流產，可以用氾濫來形容。除了用立法手段來限制墮胎行為之外，筆者認為從整個社會的社會環境和個體著手，使得墮胎者和潛在的墮胎者真正意識到胎兒作為生命的價值，比法律強制制止更為有效。具體而言，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著手：

第一，借助計劃生育政策改革，轉變公眾對於墮胎的認識。計劃生育政策改革，“二孩政策”的實施，在一定程度上會減少因計劃生育原因而選擇墮胎的行為。如果說計劃生育政策實施的 30 多年是改變我們對於墮胎的態度和行為的過程，那麼“二孩政策”的實施，是否也可以成為我們再次修正墮胎態度和行為的第二次機會呢？一代人重塑對墮胎的態度，有利於自己的後代對墮胎行為樹立正確的認識。

第二，嚴厲打擊墮胎“黑診所”，嚴格限制墮胎手術廣告。墮胎黑診所，多聚集於高校附近或城中村，以其“價格低廉，保密性好”的優勢，雖然設施、技術和衛生條件都令人擔憂，但仍是低齡墮胎者和大學生的重點選擇物件，這無疑對於這些墮胎者存在巨大的潛在風險，嚴厲打擊黑診所是政府義不容辭的責任。同時，由於人流廣告潛在的不良影響，國家應通過立法對合法醫院人流廣告予以限制。雖然隨著醫療技術的發展，相較於過去醫生“全憑手感”的“盲”流產，現代的可視人流風險大大降低，但卻無法改變其作為手術的性質，也無法徹底消除手術風險，做到絕對安全。應當通過立法手段，要求醫院人流廣告將手術風險告知公眾。

第三，將性教育與生命教育相結合，引導青少年重構對於生命的認識。2014 年的一項研究顯示：絕大多數女性對於生殖健康知識有一定了解，但了解不全面，不充分。年齡越小，收入越低，文化程度越低，職業層次越低，未婚以及流動人口，人流比例高，且更傾向於多次流產。(徐友紅，2014，160-161) 性教育和生命教育近些年來備受關注，其意義和價值得到了廣泛認可，但目前的研究顯示，這兩項教育並沒有達到預期效果。性教育與生命教育存在諸多相通之處，卻鮮有將兩者結合的實踐。生命教育要教導學生正確理解和對待生命，一個無法回避的問題便是個體生命的起點，而這正是與性教育的結合點。對生命尊嚴的理解，對生命體的尊重，有利於學生樹立正確的性觀念，充滿敬畏，而非僅僅出於好奇來看待性行為。同時，正確避孕知識和墮胎風險的傳授也是必要的，無論男生還是女生都應該對生命的孕育過程有一個清晰的認識，才能正確看待性行為與孕育生命背後的責任問題。

最後，充分發揮醫院社會工作者的作用，消除墮胎對墮胎者的不良影響。此次調查中，有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就是在問及醫生認為“流產患者在流產後是否對身心造成影響”時，選擇“不清楚”和“沒有”的醫生超過七成，而這與受訪者的回饋有很大出入。可見，醫生的關注點主要在於患者生理方面的健康程度，各項身體機能指標，而對心理方面並不關注。醫院社會工作者，在專業價值的指導下，運用社會工作的專業知識，在消除墮胎對於流產患者不良影響方面有很大優勢。前面提到，訪談發現墮胎者往往傾向於兩極化，否定自己或否定胎兒。前者需要的主要是心理調適，而後者需要的主要是行為引導，防止發生再次墮胎。筆者認為，對於墮胎者的醫院社會工作介入，應以未成人、心理健康受到影響者和已實施兩次及兩次以上墮胎者為主，並且對多次墮胎者施行強制介入。

七、結語

非治療性墮胎本身是一個簡單的醫療行為，但同時又是一個複雜的道德問題。無論我們是墮胎權的擁護者，還是生命權的信徒，都應當承認墮胎本身對墮胎者是一種從身體到情感的傷害，因此是不值得提倡的行為。無論男女，對胎兒生命價值的承認與尊重，是解決墮胎問題的治本良藥。性行為是神聖的，因為它擔負著人類繁衍的使命，更要求行為人認清，並能承擔起其背後的責任。願每一個生命都在期待與愛中來到這個世界!

參考文獻

阿倫森等著，侯玉波、朱　穎等譯：《社會心理學——阿倫森眼中的社會性動物（原書第 8 版）》，北京：機械工業出版社，2014。Aronson, Elliot. “The Social Animal,” translated by HOU Yubo, et al. (Beijing: Mechanical Industry Publisher, 2014).

侯玉波：《社會心理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HOU Yubo. *Social Psychology*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3).

柳　揚，鍾子渝：〈青少年性教育現狀調查〉，《中國性科學》，2011 年，第 8 期。YANG liu and ZHONG Ziyu.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Sex Education to the Adolescent Today,” *Sexology in China* 8 (2011).

胡宜安：《現代生死學導論》，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HU Yian. *Introduction to Modern Theories on Life and Death* (Guangzhou: Guangdong Higher Education, 2009).

徐友紅：〈多次人工流產手術患者的健康知識調查分析〉，《當代醫學》，2014 年，第 8 期。XU Youhong.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Health Knowledge of Patients with Multiple Abortion,” *Modern Medicine* 8 (2014).

張小玲：〈中美婦女墮胎現狀比較研究〉，《山西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12 期。ZHANG Xiaoling. “A Comparative Study of Abortion in China and the US,” *Shanxi Agriculture University Journal*, 12 (2013).

陳玉領：〈現行墮胎立法的缺陷與完善建議〉，《重慶科技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10 期。CHEN Yuling. “The Flaws of the Abortion Law and the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Journal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y*, 10 (2013).

陳玉領：〈墮胎的憲法規制〉，《蘇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5。CHEN Yuling. “Constitutional Regulations on Abortion,” *Master Thesis of Suzhou University*. 2015.

雅博等：《認識性學》，愛白文化教育中心譯，北京：世界圖書北京出版公司，2012。Yarber, William L. et, al. *Human Sexuality*, translated by Aibai Educational Center (Beijing: World Books Publisher, 2012).

蕭　川，陳黎明：〈生命教育：內涵與旨趣〉，《湖南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報》，2013 年，第 7 期。XIAO Chuan and CHEN Liming. “Life Education,”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Journal*, 7 (2013).

____. 〈中國每年人流 1300 萬次 人流廣告被批害人〉，《騰訊網》，http://news.qq.com/a/20150702/020948.htm，2015 年 7 月 2 日，瀏覽於 2015 年 11 月 9 日。“13 Million Abortion a Year in China, Abortion Advertisement to Blame,” *Tencent* [Online] 2nd July 2015. Retrieved at: http://news.qq.com/a/20150702/020948.htm [Accessed: 9th November 2015].

____. 〈專家：中國每年人流 1300 萬人次 重複流產率 55.9%〉，《騰訊網》，http://news.qq.com/a/20150424/053602.htm，2015 年 4 月 24 日，瀏覽於 2015 年 11 月 9 日。“Expert: 13 Million Abortion a year in China, 55.9% of Repeat Abortions,” *Tencent* [Online] 24th April 2015. Retrieved at: http://news.qq.com/a/20150424/053602.htm [Accessed: 9th November 2015].

____. 〈陝西安康通報“大月份引產”調查結果和處理決定〉，《新華網》，2012 年 6 月 26 日，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12-06/26/c_112295273.htm，瀏覽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Shaanxi Ankang News: Late-stage Abortion Investigation Result and Decision,” *Xinhua Net* [Online] 26th June 2012. Retrieved at: 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12-06/26/c_112295273.htm [Accessed 9th November 2015].

____. 〈90 後女孩紮死親生子獲刑 6 年 稱分娩後才知懷孕〉,《搜狐網》，2015 年 12 月 9 日，http://news.sohu.com/20151229/n432847728.shtml，29th December 2015，瀏覽於 2015 年 12 月 29 日。“Post -90s Mother Jailed for 6 Years for Killing Her New Born Baby from Unknown Pregnancy,” *Sohu News* [Online] 29th December 2015. Retrieved at: http://news.sohu.com/20151229/n432847728.shtml [Accessed 9th November 2015].

____. 〈女孩以為吃壞肚結果生了個娃 臨盆產子才知懷孕 稱沒有男朋友〉，《新華網》，2016 年 3 月 21 日，http://www.cq.xinhuanet.com/2016-03/21/c_1118394314.htm。“Teenager who had no idea she was pregnant and thought she had food poisoning gives birth,” *Xinhua Net* [Online] 21st March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www.cq.xinhuanet.com/2016-03/21/c_1118394314.htm.